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新近頒布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布多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早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呈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收購有效日期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控制董事會之控制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以下主要年率，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所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遞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為重估升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之成本。

負商譽乃以從資產中扣除之方式列賬，惟以該負商譽是因於收購日期預期之虧損或開支而產生者為限，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解除至收入。餘下之負商譽按已資識別已購得可折舊資產之如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惟以該負商譽超出所購得已資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總額者為限，立即於收入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均非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之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暫時時差相抵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數額。倘暫時時差是因商譽或負商譽而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稅務短暫時差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短暫時差撥回，並大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短暫時差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以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給予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該項資產為限進行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予以反映。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投資（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除外）乃分類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即為已資識別之長期策略性持有證券）乃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非暫時性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兌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淨額或虧損。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大部份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有關之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以及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自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開始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可能（即很可能會）須動用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方可了結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作出現有債務金額可靠估計，則就債務作撥備。倘款項時間值之影響為重大者，則撥備按預期解決債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除非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不會予以披露。倘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或然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會予以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到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其他市場證券

就買賣用途而持有之投資(不包括證券投資)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證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其他市場證券時，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中予以反映。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元。所得出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下列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u>10,612,164</u>	<u>500,000</u>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62,591	—
外匯收益	16,3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39	—
利息收入	274,453	135,182
雜項收入	<u>1,248</u>	<u>—</u>
	<u>400,978</u>	<u>135,182</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因而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支出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投資證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益	10,612,164	500,000	10,612,164	500,000
股息收入	62,591	—	62,591	—
利息收入	274,453	135,182	274,453	135,182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 收益／(虧損)	962,876	(424,707)	962,876	(424,707)
其他市場證券之未兌現 (虧損)／收益	(253,621)	100,245	(253,621)	100,245
已分類支出	(12,023,528)	(2,059,970)	(12,023,528)	(2,059,970)
分類業績	<u>(365,065)</u>	<u>(1,749,250)</u>	<u>(365,065)</u>	<u>(1,749,250)</u>
未分配收入			63,934	—
未分配支出			(1,761,356)	(2,812,473)
經營虧損			(2,062,487)	(4,561,7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42,215)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104,702)</u>	<u>(4,561,723)</u>
分類資產	<u>71,970,331</u>	<u>21,035,726</u>	<u>71,970,331</u>	<u>21,035,726</u>
未分配資產			—	4,627,864
總資產			<u>71,970,331</u>	<u>25,663,590</u>
未分配負債			234,879	172,436
總負債			<u>234,879</u>	<u>172,4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54,935	90,9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及若干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香港		英國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益：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u>5,200,000</u>	<u>500,000</u>	<u>4,680,000</u>	<u>-</u>	<u>-</u>	<u>-</u>	<u>732,164</u>	<u>-</u>	<u>10,612,164</u>	<u>500,000</u>
分類資產	<u>48,737,985</u>	<u>21,035,726</u>	<u>-</u>	<u>-</u>	<u>13,993,760</u>	<u>-</u>	<u>9,238,586</u>	<u>-</u>	<u>71,970,331</u>	<u>21,035,726</u>
未分配資產									<u>-</u>	<u>4,627,864</u>
總資產									<u>71,970,331</u>	<u>25,663,5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35,000	260,967
公積金供款(附註)	11,000	19,825
其他酬金	269,315	819,500
員工成本		
薪金	—	309,720
公積金供款(附註)	—	13,613
其他福利	—	14,154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5,315	1,437,779
核數師酬金	53,000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35	90,9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6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4,1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76,929	302,729
證券投資之已兌現虧損淨額	—	780,000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虧損淨額	—	424,707
其他市場證券之未兌現虧損淨額	253,621	—
並經計及：		
證券投資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208,636	—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收益淨額	962,876	—
其他市場證券之未兌現收益淨額	—	100,245
銀行利息收入	274,453	135,182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款項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000	180,967
非執行董事	—	8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69,315	819,500
公積金供款:		
執行董事	11,000	19,825
	<u>415,315</u>	<u>1,100,292</u>

上述之袍金、其他酬金及公積金供款乃就所有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支付。

董事酬金界乎以下組別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8</u>	<u>10</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268,649
公積金供款	—	13,432
	<u>—</u>	<u>282,081</u>

並無任何最高非受薪董事僱員（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界乎以下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2</u>

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收益表本年度稅項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04,702)</u>	<u>(4,561,72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368,323)	(798,30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377)	95,4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90,700</u>	<u>702,876</u>
稅項支出	<u>—</u>	<u>—</u>

本年度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2。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淨值71,735,452港元（二零零三年：25,491,154港元）除以年結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0,000,000股）而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2,104,702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4,561,72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7,923,497股（二零零三年：80,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其後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用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9,712	61,126	41,953	192,791
註銷	(89,712)	(61,126)	(41,953)	(192,7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957	23,597	12,655	88,209
本年度撥備	37,755	10,188	6,992	54,935
註銷時撇銷	(89,712)	(33,785)	(19,647)	(143,1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5	37,529	29,298	104,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負商譽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5)	<u>(64,85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857)</u></u>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u>10,000,008</u>	<u>1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Handl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ystal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an Francisco Alden, Inc.	美國	1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si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在脫離本集團。於年內，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總成本為16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	9,500,000	—	9,500,000	—
非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14,000,000	—	—	—
	<u>23,500,000</u>	<u>—</u>	<u>9,500,000</u>	<u>—</u>
流動				
上市其他投資，按市值	4,459,220	1,740,120	4,459,220	1,740,120
非上市之其他投資，按董事之估值	—	8	—	8
	<u>4,459,220</u>	<u>1,740,128</u>	<u>4,459,220</u>	<u>1,740,128</u>
	<u>27,959,220</u>	<u>1,740,128</u>	<u>13,959,220</u>	<u>1,740,1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以下投資證券權益之賬面值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未兌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 已收股息 港元	盈利股息 比率 %	擁有股本 之百分比 %	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
	成本 港元	市值/ 董事 之估值 港元	添置 港元	出售 港元		成本 港元	市值/ 董事 之估值 港元	已兌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													
債務證券													
Yuen Hing Hotel (Wuhan) Co. Ltd	a	-	-	9,500,000	-	-	9,500,000	9,5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3.20%
非上市證券投資													
765 Airport Boulevard Partnership	b	-	-	14,000,000	-	-	14,000,000	14,000,000	-	-	不適用	20%	19.45%
		-	-	23,500,000	-	-	23,500,000	23,500,000	-	-			
流動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													
債務證券													
由Lloyds Banks Plc. 發行之通知浮息 票據	c	-	-	4,680,000	(4,680,000)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d	-	-	1,756,224	-	58,696	1,756,224	1,814,920	-	62,591	3.68%	< 0.1%	2.52%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e	2,164,826	1,740,120	-	-	904,180	2,164,826	2,644,300	-	-	不適用	4%	3.67%
香港以外													
Biomerieux SA	f	-	-	723,528	(723,528)	-	-	-	8,6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64,826	1,740,120	2,479,752	(723,528)	962,876	3,921,050	4,459,220	8,636	62,591			
流動													
其他非上市投資													
Greater Achieve Ltd.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24 g	8	8	-	(8)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5,000,000	(5,000,000)	-	-	-	2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8	5,000,000	(5,000,008)	-	-	-	200,000	-			
		2,164,834	1,740,128	12,159,752	(10,403,536)	962,876	3,921,050	4,459,220	208,636	62,591			
合計		2,164,834	1,740,128	35,659,752	(10,403,536)	962,876	27,421,050	27,959,220	208,636	62,5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9,50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由香港成立之Yuen Hing Hotel (Wuhan) Company Limited(「Yuen Hing」)所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9,077,380元之零息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有效地補足Yuen Hing因過往與其指定之債務人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債務權利。Yuen Hing將會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人民幣29,077,380元之款項，並將以Yuen Hing向其指定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相同之分期款項支付。Yuen Hing主要從事酒店及飲食設施管理業務。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就Yuen Hing結欠本集團人民幣29,077,380元之全部款項向本集團作擔保。
- b.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解釋，於765 Airport Boulevard Partnership之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並非為證券，原因是本集團並不可就765 Airport Boulevard Partnership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765 Airport Boulevard Partnership於美國註冊，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一家酒店之業務。
- c. 年內，本集團透過保證金融資4,680,000港元之方式，收購2,000,000份由Lloyds Banks Plc.所發行每份面值為1美元之通知浮息票據。該等浮息票據於年內已由Lloyds Banks Plc.按每份1美元之價格贖回。Lloyds Banks Plc.主要從事提供廣泛之銀行及財務服務。
- 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入口、批發、處理、包裝、市場推廣及分銷食米，以及倉儲經營、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e.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證券及證券相關投資及向其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f. 本集團以723,528港元收購2,500股Biomerieux SA之普通股，並於年內以按732,164港元出售該等普通股。Biomerieux SA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診所及工業用系統，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收購2,500,000股Hennabun Management Incorporation之普通股，並於年內以5,200,000港元出售該等普通股。Hennabun Management Incorporation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投資顧問及借貸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市場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451,160	756,800	1,451,160	756,800
非上市	1,432,670	—	—	—
	<u>2,883,830</u>	<u>756,800</u>	<u>1,451,160</u>	<u>756,800</u>
上市證券市值	<u>1,451,160</u>	<u>756,800</u>	<u>1,451,160</u>	<u>756,8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以下其他市場證券權益之賬面值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 已收股息 港元	盈利股息 比率 %	擁有股本 之百分比 %	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	
	成本 港元	市值/ 董事 之估值 港元	添置 港元	出售 港元	未兌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成本 港元	市值/ 董事 之估值 港元	已兌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上市															
香港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a	656,555	756,800	1,015,893	—	(321,533)	1,672,448	1,451,16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		
非上市															
GSNE-ER認購期權	b	—	—	1,364,758	—	67,912	1,364,758	1,432,67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99%		
合計		<u>656,555</u>	<u>756,800</u>	<u>2,380,651</u>	<u>—</u>	<u>(253,621)</u>	<u>3,037,206</u>	<u>2,883,830</u>	<u>—</u>	<u>—</u>					

附註：

-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舉辦貿易展覽、貿易表演及相關活動，以推展及促進國際間買家及製造商之間之貿易。
- Goldman Sachs Non-Energy Excess Return Index(「GSNE-ER」)認購期權為期貨綜合指數。認購期權是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終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
發行股份	<u>400,000,000</u>	<u>—</u>	<u>4,000,000</u>	<u>—</u>
年終	<u>480,000,000</u>	<u>80,000,000</u>	<u>4,800,000</u>	<u>800,000</u>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0.125港元之發售價向公眾人士合共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未計與股份發行相關開支1,651,000港元前之現金總代價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運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承授人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至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或該計劃有效期十年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限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	242,725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u>—</u>	<u>—</u>
	<u>—</u>	<u>242,7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未兌現稅項虧損約為11,2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70,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兌現有有關稅項利益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轉結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23.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向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i)	420,000	479,970
向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	(ii)	27,000	—
就包銷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			
佣金費用	(iii)	1,149,938	—
來自一名辭任董事所收取出售汽車之			
所得款項	(iv)	—	100,000
		<u> </u>	<u> </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同意，於訂立協議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方可終止。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每年可獲取500,000港元之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將每年之管理費調整至420,000港元。基金管理協議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000港元。租約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提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租約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磋商而釐定。Baron International乃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 (iii) 年內，本公司就公開發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股份一事委任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作為其包銷商。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已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180,000港元之文件費連同佣金969,938港元。該等交易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磋商而釐定。建勤融資為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 (iv) 去年，本集團向一名於二零零三年辭任之董事出售一輛汽車，以換取1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乃由董事按估計市值之基準而釐定。

2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出售其於Greater Achieve Limited (「Greater Achieve」)全部100%之股本權益，以換取602,000美元之代價。Greater Achie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Greater Achieve並無被綜合，蓋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該項投資時僅希望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該項投資乃被視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估值變動。於出售日期Greater Achieve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投資證券	8	—
投資公司欠款	4,634,383	—
	<u>4,634,391</u>	<u>—</u>
出售收益	46,339	—
代價總額	<u>4,680,730</u>	<u>—</u>
以下列方式償還：		
現金	<u>4,680,730</u>	<u>—</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4,680,730</u>	<u>—</u>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收購Crystal Shine Limited及San Francisco Alden Inc.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等收購已利用收購會計方法入賬。因該等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為64,857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	10,0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57	—
	<u>10,064,857</u>	<u>—</u>
商譽	(64,857)	—
代價總額	<u>10,000,000</u>	<u>—</u>
以下列方式償還：		
現金	<u>10,000,000</u>	<u>—</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000)	—
銀行結餘及所需現金	64,857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35,143)</u>	<u>—</u>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貢獻。

2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以成本5,225,367港元購入2,100,000股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以及以成本14,090,032港元購入1,000,000股香港盈富基金（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